

中宏团体定期寿险 C 款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利息，**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1) 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猝死，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及利息，**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

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